

承攬商共同作業之安全衛生暨環保規範承諾書

1 承諾書之安全衛生環保要求

要求說明：承攬商應知悉下列有關本公司安全衛生及環保之規定，同意遵守「承攬商共同作業之安全衛生暨環保規範承諾書」後簽章，並繳交環安衛管理單位。

2 規範內容

2.1 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

- 2.1.1 進出廠區施工之承攬商，一律須從管制門換證進出，並確實配戴承攬商識別證件。
- 2.1.2 承攬商進入廠區，應穿著施工背心或可清楚識別為廠商之衣物。
- 2.1.3 廠區嚴禁攜帶飲食酒精性飲料及檳榔；吸煙須至指定吸煙區，並不得亂丟煙蒂、垃圾。
- 2.1.4 入廠前，應先經施工申請核可；作業前，人員須接受危害告知且本人親簽。
- 2.1.5 施工期間超過 1 日以上，應確實填寫「承攬商人員施工簽到表」。
- 2.1.6 於廠區施工時，依作業型態，現場應有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，人員應穿戴適當之防護用具。
- 2.1.7 非施工區域之範圍或合理必經區域，嚴禁廠商隨意出入。
- 2.1.8 施工區域應設置適當之警示圍籬；如有粉塵散逸之虞，應有適當遮蔽防護，若有影響消防設施者，須事先申請消防隔離。
- 2.1.9 施工區域如有金屬之裂片、鐵釘、鬆脫或尖銳等狀況時，應立即加以清除。
- 2.1.10 作業地點高低差在 1.5m 以上時，現場應設置能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。
- 2.1.11 物料/機具不得阻擋下列設施：通道、出入口、電盤、消防設備...等。
- 2.1.12 嚴禁任意拆除、挪用或隔離機電設備/安全裝置/消防設施/警告標誌及任意轉動管路閥類開關或電氣開關。
- 2.1.13 施工區域之環境應保持乾燥整潔，每日收工後進行整頓、清潔及復歸作業。
- 2.1.14 進入潔淨室作業人員應依規定穿戴防靜電裝備、禁止作業人員任意碰觸機台及產品。

2.2 物料儲存及搬運作業安全有關事項

- 2.2.1 施工期間如有搬運作業，應穿著安全鞋並使用適當輔助機具協助搬運。
- 2.2.2 非經同意，嚴禁擅自使用本廠之搬運輔助機具(如:堆高機、油壓板車)。
- 2.2.3 進行物料之儲存搬運作業或材料、工具傳遞時，禁止拋丟方式、人員站立牙叉等危險行為。
- 2.2.4 施工現場物料堆放，應整齊、穩固；堆放高度不得超過 1.5m，以避免傾倒。
- 2.2.5 物料搬運時，應慎防物料之銳(毛)邊、尖角及鐵屑傷及他人或刮傷附近之牆面、機台等。

2.3 氣體搬運、儲存、使用作業注意事項

- 2.3.1 攜入廠區之氣體鋼瓶，頸環處應掛有塑膠顏色識別環，鋼瓶必須每三年自行檢查一次。
- 2.3.2 使用鋼瓶時應遠離火源，避免引燃鋼瓶氣體。
- 2.3.3 如發生漏氣時，應立即關閉鋼瓶開關、移除附近所有火源。
- 2.3.4 移動或搬運鋼瓶，不可有拖拉、推倒、滾動、衝擊等動作。
- 2.3.5 應將鋼瓶直立、雙點妥善固定於鋼瓶推車，並設有鋼瓶護蓋。

2.4 電動工具使用安全注意事項

- 2.4.1 禁止攜帶絕緣破損之電動手工具。
- 2.4.2 使用電動機具時，於該連接電路應設有漏電斷路器。
- 2.4.3 電動工具使用前，應檢查插頭處及電線之絕緣披覆狀況是否良好，並確實使用接地端。
- 2.4.4 於有機溶劑、汽油等高揮發性物質之存放場所，嚴禁人員使用電動工具，以避免跳電產生火花而引燃。

2.5 電氣作業安全注意事項

- 2.5.1 從事電氣作業之人員，應配戴電工安全帽、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。
- 2.5.2 廠區施工使用之延長線，應設有過載保護裝置及漏電斷路器。
- 2.5.3 有接電需求時(如:使用延長線、機具或設備接電...等)，應經業主同意。。
- 2.5.4 禁止使用破皮、絕緣不良、接(插)頭損壞之電線、裸線插入插座或以金屬線代替保險絲。
- 2.5.5 禁止過載使用電源，避免造成電路開關跳脫或有火警疑慮。
- 2.5.6 嚴禁將出口指示燈、緊急照明燈等緊急電源之插座，作為非緊急事故之臨時電源。
- 2.5.7 電線置於潮濕使用時應架高，橫跨通道須架高 2 米以上或實貼於地面。
- 2.5.8 用電設備於收工後，應將電源關閉移除，並收拾復歸現場。

2.6 堆高機作業

- 2.6.1 操作人員應取得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之有效合格證照。
- 2.6.2 操作時應繫妥安全帶。
- 2.6.3 堆高機之負載荷重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。
- 2.6.4 應確實執行自主檢查，每月及作業前應確認方向燈、煞車燈、倒車燈、倒車警報、雙邊照後鏡等是否異常。
- 2.6.5 堆高機操作時，應依廠區速限行駛。
- 2.6.6 不得使人員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，或貨叉所承載貨物之托板、撬板及其他堆高機（乘坐席以外）部分。
- 2.6.7 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採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。
- 2.6.8 堆高機以後方拖拉方式運送物件，應先注意是否可能造成車輛轉彎時之不平穩。
- 2.6.9 搬運物料時，嚴禁以不正確的工法操作堆高機，如:大型堆高機承載小型堆高機。
- 2.6.10 堆高機行經交叉路口，應鳴聲警示；如於夜間行駛，行車應有照明。

2.7 危險性作業注意事項

2.7.1 高風險作業管制

A. 高架作業

- i. 於二公尺以上之高處進行施工、維修、檢查或其他作業活動者，應依規定至少提前三日申請「高架作業申請許可單」。
- ii. 依施工地點、位置，使用下述適當之安全防護器具：
 - a. 安全帽：應具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合格之商品檢驗標識。
 - b. 安全帶：應視作業特性，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(CNS14253-1)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。

- c. 安全網：材料、強度、檢驗及張掛方式，應符合國家標準規定。
- d. 張掛安全網之作業勞工應在適當防墜設施保護之下，始可進行作業。
- e. 安全網及其組件每週應檢查一次。
- iii. 攜入廠區之合梯(A字梯)、移動梯(拉梯)應符合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及「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指引及檢查重點」之規定。
 - a. 合梯/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變形、損傷或腐蝕等現象，且安全防滑梯面寬度應在 5 公分以上。
 - b. 合梯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及移動梯之架設夾角應在 75 度以內，梯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。
 - c. 不得使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，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。
 - d. 合梯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移動合梯時人員應下至地面，嚴禁利用合梯兩梯腳開合方式從事橫向移動。
 - e. 嚴禁人員手持工具或物料攀登移動梯、合梯上下。
- iv. 施工架或作業平台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等規定辦理
 - a. 從事作業之人員應配戴安全帽、背負式雙勾安全帶；使用安全帶時，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，供安全帶勾掛。
 - b. 作業時，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，現場應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之作業主管。
 - c. 工法上如須使用施工架作業、屋頂作業或其他高處平台作業時，應事先與發包單位、環安衛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共同討論及評估有關環境及作業上之必要安全措施。
- v. 高空工作車：
 - a. 高空工作車之構造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辦理，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965、CNS 16368、CNS 16653 系列、CNS 18893、國際標準 ISO 16368、ISO 16653 系列、ISO 18893 或與其同等之標準相關規定。
 - b. 操作人員應經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訓練，並提供有效合格之證明。
 - c. 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。
 - d. 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時，工作台上之勞工應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-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，並確實勾掛。
 - e. 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，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應統一指揮信號。
 - f. 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台上嚴禁使用梯具、板凳或其他物品等充作墊材。
 - g. 每日作業前，應執行高空工作車的制動裝置、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性能檢點，並將檢點表放置於現場。
 - h. 作業前，應事先確認環境周遭及通行上是否有可能接觸或接近電路，而引起感電之虞。
 - i. 車輛如有外伸撐座，應將其完全伸出，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、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，避免車體翻倒或翻落。

B. 動火作業

- i. 使用切割機、電/氬焊機、氧乙炔熔接裝置、或其他明火/加熱設備等進行切割、熔接、熔斷或加熱作業，應依規定至少三天前申請「動火作業申請許可單」。
- ii. 動火作業前，應確認並清除作業範圍內可燃物及易燃物。
- iii. 作業現場應有適當之防火隔離及安全防護，如集火花裝置、防火毯、滅火器...等。
- iv. 砂輪機、研磨輪、圓盤鋸等應設有防護罩或防止人員切割傷之安全裝置。
- v. 作業人員選用及配戴適當之防護具(安全眼鏡、防護面罩、絕緣手套等)。
- vi. 對於高熱之鐵屑熔渣及廢焊條應做適當處理，不可隨意棄置散落。
- vii. 作業期間，承攬商應指定監視人員全程監督。

C. 吊掛作業/危險性機械作業：

- i. 應依規定至少三天前申請「吊掛作業申請許可單」。
- ii. 從事吊掛作業前，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、「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iii. 作業範圍應設置適當之警示圍籬或指派管制指揮人員，並設置監視人員全程監護。
- iv. 應依作業方式備有「危險性機械合格證」、「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合格證」、「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」、「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簽認報告或搭乘設備簽認合格標示證明」等有效合格證明，並於作業前完成自主檢點。
- v. 起重機載人作業時，應於作業開始前，由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填寫「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從事作業安全檢核表」。
- vi. 如使用以按鍵方式操作之固定式起重機，或積載型卡車起重機，其起重及吊掛作業，得由起重機操作者一人兼任之。

D. 局限空間作業：

- i. 指使勞工進入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、清淨空氣之空間作業，且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，應依規定至少三天前申請「局限(缺氧)空間作業申請許可單」。
- ii. 應設置經訓練合格之「缺氧作業主管」於現場負責指揮、監督作業。
- iii. 應置備適當且數量足夠之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，且於作業開始前確認防護設備之效能良好。
- iv. 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，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，且現場應設置監視人員。
- v. 作業前應測定空氣中氧氣、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氣體濃度，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，且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，並維持連續有效運轉。
- vi. 勞工之進出，應予確認、點名登記，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，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-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。

2.7.2 特殊作業管制

A. 特殊用電作業(活電作業)

- i. 於通電中電路從事檢查、安裝、修理、清潔等作業，應依規定至少三天前申請「特殊用電作業申請許可」。
- ii. 應經由電氣技術人員確認後才可執行，作業範圍應設妥警示圈圍，並有監視作業人

員在旁監督施工安全。

- iii. 從事於接近高/低壓電路之電氣作業人員，應配戴絕緣防護具及其他防止災害發生之活線作業用器具。
- iv. 作業前應檢點絕緣用防護裝備、防護具、活線作業用工具功能正常/良好。
- v. 作業現場應設有適當之照明設備，確保監視及操作之安全。

2.8 健康自主評估與管理

- 2.8.1 入廠作業前，依據【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】及【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】規定，於僱用勞工時，實施一般/特殊體格檢查；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/特殊健康檢查，並參採醫師建議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-附表十二」落實選配工。
- 2.8.2 施工期間如有身體或心理之不適，人員應主動告知施工現場負責人、本公司發包單位及環安衛管理單位窗口。
- 2.8.3 承攬商於施工期間，必須遵守一切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傳染病防治法之法令，及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之規定。

2.9 廢棄物處理

因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，應由承攬商自行負責廢棄物清運事宜，承攬商必須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妥善處理。

2.10 交通安全

- 2.10.1 進入廠區之車輛機械，應依管制人員指揮行駛，且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速，並注意行人安全。

2.11 意外事件之通報及調查

- 2.11.1 於本公司內進行工程作業時，如引發任何人員或環境意外事故(如:人員傷亡、火災、漏氣、漏液或其他重大事故時)，應立即通報本公司發包單位及環安衛管理單位。
- 2.11.2 對於現場發生之意外事故，承攬商應主動配合救災作業，並協助本公司及相關單位辦理事故調查事宜。

2.12 其他事項

- 2.12.1 非經本公司之發包單位及環安衛管理單位審核同意，嚴禁將工程轉包。
- 2.12.2 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，並提供投保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或工程意外險。
- 2.12.3 所僱用之勞工，應符合勞動基準法、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，嚴禁使非法勞工進入廠區從事作業。
- 2.12.4 如本公司或承攬商對於上述內容有其他需補充或特別說明部分，可於施工前“協議組織會議”召開時，進行當面溝通與事項協調。
- 2.12.5 有關流行傳染疾病，除遵循傳染病防治法之法令外，亦須優先依循政府防疫最新政策及配合智邦科技防疫中心、廠區等特定公告之規定為主。
- 2.12.6 如有廠區新建工程，有關安全衛生之相關規範依現場公告張貼及宣導事項為主。
- 2.12.7 廠內嚴禁一切職場暴力行為；承攬商人員如於智邦廠區內涉有不法侵害行為，將依法處理。
- 2.12.8 其他未明列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本公司安全衛生、環保等管理規定者，依規定辦理。

承攬商共同作業之安全衛生暨環保規範承諾書

茲收到__智邦科技_股份有限公司「承攬商共同作業之安全衛生暨環保規範承諾書」，本公司已經確實了解其內容，並同意其為履行合約之一部份，同時會告知並督促協力廠商確實遵守，且承諾在智邦科技所有廠區施工期間，遵守與職業安全衛生、環境保護及傳染病防治等相關之法令；如違背前述致職業災害發生，衍生任何損失本公司將負起相關之連帶賠償的責任。

本公司依據【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】及【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】規定，於僱用勞工時，實施一般/特殊體格檢查；對在職勞工定期實施一般/特殊健康檢查，並參採醫師建議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-附表十二」落實選配工。

此外，智邦科技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時，透過施工前會議、與工作環境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所訂之危害告知義務。茲為證明前述事項，本公司簽章此承諾書，以供存證。

(請蓋公司大小章)

承攬商公司簽章：_____

承攬商公司負責人簽章：_____

公司章

負責人章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保存期限:五年

OFA-AD01000-10 R03

本資料為智邦集團專有之財產，非經許可不得複製、翻印或轉變成其他形式使用

This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**Accton Group** and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or copied or transformed to any other forma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**Accton Group**.